

申請動植物檢疫及發證問答集

- 一、請問貴分署的通訊地址與國立中興大學相同，如何區分？
- 二、嘉義縣市及雲林地區於何處洽辦輸出入動植物或其產品之檢疫？
- 三、哪些管道可以申請輸出入動植物檢疫？收費有無不同？
- 四、如何申請「業者網路申報系統」的帳號？
- 五、於防檢署其他分署申請之網路報驗帳號，可否向臺中分署申請檢疫？
- 六、申請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時須檢附哪些文件？網路上可取得申請書表單嗎？
- 七、如何辦理檢疫日期展延？日期如何計算？
- 八、如何申請輸入國際包裹檢疫？是否應繳交相關檢疫規費？
- 九、如何計收檢疫案件之臨場費？
- 十、同一申請人，申請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，但不同時間檢疫之案件（例如於同一日上午、下午各檢疫一次），可否合併計收一人次之臨場費？
- 十一、檢疫物堆置地點為臺中港區之貨櫃場，是否需計收臨場費？
- 十二、輸入大宗穀物、原木及木材裁製品專用散裝船等案件，其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- 十三、有關皮革抽批檢疫之臨場費如何計收？若業者自行攜帶檢疫物至本分署申請檢疫，其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- 十四、輸入動物隔離場審查及檢疫設施審核，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- 十五、申請民間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設施認可，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- 十六、申請輸美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之溫室審查案件，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- 十七、應輸入國要求執行田間檢疫或藥劑處理之案件，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- 十八、當本分署派員臨場檢疫時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故不到場或現場無檢疫物時，檢疫費及臨場費得否延用？
- 十九、跨轄區申請之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案件，其檢疫相關規費如何計收？
- 二十、業者申請假日延長檢疫作業，倘因故取消，應如何配合提早告知以核准註銷延長作業？

一、請問貴分署的通訊地址與國立中興大學相同，如何區分？

答：

(一) 本分署的地址為 40202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(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)，位於國光路與南門路交叉口。

(二) 於本分署網頁有詳細的位置圖，請上網參閱。

[<回目錄>](#)

二、嘉義縣市及雲林地區於何處洽辦輸出入動植物或其產品之檢疫？

答：

可就近洽本分署嘉義檢疫站申辦，

(一) 地址：600022 嘉義市仁愛路 327 號二樓。

(二) 電話：(05)2257414 及(05)2257434。

(三) 傳真：(05)2253587。

[<回目錄>](#)

三、哪些管道可以申請輸出入動植物檢疫？收費有無不同？

答：

申請人(或其代理人)除可於本分署或所屬檢疫站櫃檯申請外，亦可透過傳真或網路方式進行申請。輸出入檢疫案件，除臨櫃自行繕打申請書或網路申請者外，每一申請案件計收申請資料鍵輸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[<回目錄>](#)

四、如何申請「業者網路申報系統」的帳號？

答：

請備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及讀卡機，逕至「檢疫雲單一窗口服務平台」(<https://cloudapq.baphiq.gov.tw/login>)申請。

[<回目錄>](#)

五、於防檢署其他分署申請之網路報驗帳號，可否向臺中分署申請

檢疫？

答：

可以。已具有「檢疫雲單一窗口服務平台」之網路報驗帳號者，於登入時，選擇受理機關為臺中分署（或所屬檢疫站）即可。

[<回目錄>](#)

六、申請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時須檢附哪些文件？網路上可取得申請書表單嗎？

答：

（一）申請檢疫時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輸出檢疫申請書(採網路報驗者得免附申請書紙本)。

(1)輸出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(採網路報驗者得免附申請書紙本)。

(2)輸出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(採網路報驗者得免附申請書紙本)。

2.商業發票或價格證明。

3.輸出貨品清單或包裝明細表。

4.其他相關文件（依檢疫物類別及對方國家要求）。

（二）若需電子表單，可至本分署網站「申請動植物檢疫及發證作業」中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。

[<回目錄>](#)

七、如何辦理檢疫日期展延？日期如何計算？

答：

（一）申請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如因檢疫物未備妥時，得申請展期1次，展期以7日為限。

（二）展延日期最後1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1上班日。

（三）請填具「延期（提前）檢疫申請書」向受理案件櫃檯申請，申請書可至本分署網站「申請動植物檢疫及發證作業」中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。

[<回目錄>](#)

八、如何申請輸入國際包裹檢疫？是否應繳交相關檢疫規費？

答：

- (一)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方式輸入。收件人接獲郵遞寄送輸入動物檢疫物時，請交送本分署銷燬。
- (二)依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17條第3項規定，植物檢疫物原則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；輸入者，應予退運或銷燬。但符合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 - 1.植物檢疫機關依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者。
 - 2.收件人事先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輸入。
- (三)申請郵遞輸入植物檢疫物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價格證明、包裝明細等資料），親至本分署櫃檯或採傳真、網路方式辦理，並依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繳交相關檢疫規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九、如何計收檢疫案件之臨場費？

答：

依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，每批檢疫物品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若同一申請人，申請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品，同時臨場檢疫者，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上述合併收取臨場費之案件，業者應於申請書「特別要求」欄位上註明「併案之案件號碼或網路單號」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、同一申請人，申請多批存置於同一處所之檢疫物，但不同時間檢疫之案件（例如於同一日上午、下午各檢疫一次），可否合併計收一人次之臨場費？

答：

依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合併收臨場費之案件須同時臨場檢疫，故雖為同一申請人、同一場所檢疫，但因非同時檢疫者，仍不得合併計收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一、檢疫物堆置地點為臺中港區之貨櫃場，是否需計收臨場費？

答：

因本分署未於該場所設有辦公室，仍需派員臨場檢疫，故需計收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二、輸入大宗穀物、原木及木材裁製品專用散裝船等案件，其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依申請案件分別計收臨場費。若檢疫物數量過多，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，則依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，依實際派員及日數，計收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三、有關皮革抽批檢疫之臨場費如何計收？若業者自行攜帶檢疫物至本分署申請檢疫，其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皮革抽批檢疫案件，本分署派員檢疫者，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若業者自行攜帶該批全數檢疫物至本分署櫃檯者，不計收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四、輸入動物隔離場審查及檢疫設施審核，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依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本分署派員執行

設施或場地審查等檢疫業務需計收臨場費，每筆申請案件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五、申請民間木質包裝材檢疫處理設施認可，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依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本分署派員執行設施或場地審查等檢疫業務需計收臨場費，每筆申請案件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六、申請輸美蝴蝶蘭附帶栽培介質之溫室審查案件，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依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本分署派員執行設施或場地審查等檢疫業務需計收臨場費，每筆申請案件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七、應輸入國要求執行田間檢疫或藥劑處理之案件，臨場費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依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 9 條規定，本分署派員執行臨場檢疫、檢疫處理等檢疫業務需計收臨場費，每筆案件計收檢疫人員一人次之臨場費。惟若檢疫物數量過多，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者，依前開收費辦法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將依實際派員及日數計收臨場費。

[<回目錄>](#)

十八、當本分署派員臨場檢疫時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故不到場或現場無檢疫物時，檢疫費及臨場費得否延用？

答：

- (一) 依「申請動植物檢疫及發證作業要點」第 9 點規定，本分署得逕行註銷其申請案件，檢疫規費退費原則依「規費法」第 19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當檢疫人員執行臨場檢疫，未到達檢疫物品存置場所前，若申請人或代理人因故通知申請展期者，檢疫費得保留延用，但繳納之臨場費不得保留延用，再次派員臨場檢疫時，仍須再計收 1 次臨場費。

[＜回目錄＞](#)

十九、跨轄區申請之輸出入動植物檢疫案件，其檢疫相關規費如何計收？

答：

由受理案件之分署或檢疫站收取，並依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規定計收。

[＜回目錄＞](#)

二十、業者申請假日延長檢疫作業，倘因故取消，應如何配合提早告知以核准註銷延長作業？

答：

已申請並經受理假日延長作業時間案件(除檢疫處理外)之業者，倘因故取消，業者應至遲應於約定時間 2 小時前提出，逾期不核准註銷，其所繳之延長作業費不予退還。

【108.12.27 防檢四字第 1081495242 號函送「108 年第 2 次動植物檢疫聯繫會議紀錄」】

[＜回目錄＞](#)